

《中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 (2024年修订)》修改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就《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中市监[2021]216号）（以下简称《办法》）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在征求各有关单位、项目合作单位、社会公众等意见后形成了《中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2021年9月10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出台了《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中市监[2021]216号）并实施。由于项目合作银行增多、项目风险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原因，原有办法的部分内容不适应现有的项目开展，所以为严格把握项目运作风险，需要对原有资金设立与管理、扶持对象、资金运作模式、资金监管等内容进行调整，以保障项目在可控范围内持续良好的运作。因此，经过征求意见等环节，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对原《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以促进项目良好运作。

二、政策制定依据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期间，进行本局内部征求意见、各部门意见、项目合作单位、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合各方反馈意见，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做了进一步完善，形成《中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经市政府审批通过。

三、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创新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为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缓解经营主体融资困难，规范中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改理由：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扶持，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二) 第八条(一)修改为：受托管理风险补偿资金，开立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及支出的专用账户。根据每年各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情况选择主账户。

【修改理由：增加根据每年各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情况选择主账户，完善主账户管理。】

(三) 第八条(五)修改为：根据合作银行申请原则上于7个工作日内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扶持标准、该企业在本项目中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1000万元，根据合作银行申请原则上于7个工作日内审核个体工商户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扶持标准、该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中的贷款余额是否超200万元。当审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满足条件时，出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业务确认函》。

【修改理由：明确由资金管理人审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余额以及是否符合扶持标准。】

(四) 第九条修改为：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的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时，纳税状态正常，无欠税情况和因偷税及虚开发票等重大税违法行为被处罚的记录，当前企业纳税信用评级达到A级、B级或M级。(二) 符合中山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重点扶持我市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光电光学、灯饰照明、美居、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时尚产业集群等领域的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拥有知识产权企业，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三）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时，能提供近2年度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四）信誉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中无当前逾期，近2年内无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五）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时，拥有有效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1.拥有发明专利1个（含）以上。2.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共6个（含）以上。3.拥有注册商标2个（含）以上。

【修改理由：明确企业税务情况应符合相关标准，明确重点扶持的产业企业类型。】

（五）新增第十条：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个体工商户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二）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纳税状态正常，无欠税情况和因偷税及虚开发票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三）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时，能提供近2年度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四）信誉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人民银行征信体系中无当前逾期，近2年内无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五）个体工商户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时，拥有有效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1.拥有发明专利1个（含）以上。2.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共6个（含）以上。3.拥有注册商标1个（含）以上。

【新增理由：新增对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标准。】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由本风险补偿资金对应支持的企业单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企业由本风险补偿资金项目对应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体工商户单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个体工商户由本风险补偿资金项目对应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余额不超过200万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修改理由：增加对个体工商户贷款的要求。】

（七）第十四条修改为：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构等主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资金管理人 and 市知识产权局申请成为合作机构，同时确定风险补偿项目具体合作模式，合作机构和合作方案由市知识产权局和资金管理人共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合作方案审核通过后，由市知识产权局和资金管理人按规定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订后，合作机构应加强对贷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后跟踪管理，定期向市知识产权局和资金管理人报告项目情况。

【修改理由：进一步明确合作机构合作方案以及合作协议等审批流程。】

(八) 第十七条修改为：资金管理人应与合作机构加强定期信息交流。若发生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逾期贷款本金或者利息超过60天仍未还款的，合作机构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可向资金管理人书面提出补偿申请，并声明同一笔贷款未获得市政府或部门的其他贷款风险补偿。

市知识产权局自收到补偿申请之日起，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小组对合作机构提出的风险损失补偿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修改理由：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的流程程序，便于更加严谨审查风险补偿损失。】

(九) 第二十条修改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实行风险共担，由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机构按照相应比例承担贷款损失，合作机构可选择以下风险分担比例：（一）风险补偿资金、银行、保险、评估/服务机构分别按照34：41：21：4的比例共担贷款本金风险损失。（二）风险补偿资金、银行、担保、评估/服务机构分别按照16：25：55：4比例共担贷款本金风险损失。

具体承担比例由合作机构选择后按流程进行审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仅承担逾期贷款本金损失。

合作银行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业务进行风险补偿的额度，以该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时，该银行的在贷余额占整个项目在贷余额的比例，乘以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计算该合作银行

应获得的最高累计风险补偿额，该合作银行累计补偿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在申请补偿时应获得的最高累计补偿额。（单个合作银行最高累计风险补偿额计算方式为：单个合作银行正常在贷余额/整个项目正常在贷余额×100%×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单个合作银行实际已补偿金额）。风险补偿资金以其余额为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合作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追偿工作，按照合作协议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法律等费用，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合作机构须按月度向资金管理人报送不良贷款项目追偿跟踪情况报告。

【修改理由：重新调整合作各方承担贷款风险比例，减轻风险补偿资金的风险。】

（十）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合作机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作协议约定开展业务的，市知识产权局和资金管理人共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可终止与合作机构的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市知识产权局和资金管理人可按有关规定重新选择新的合作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业务合作。

【修改理由：进一步明确终止与合作机构合作的审批流程。】

（十一）新增第二十七条：风险补偿资金接受纪检、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修改理由：增加相关部门对风险补偿金的监督检查，规范风险补偿资金项目运作。】

（十二）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挪用。对有弄虚作假、挪用风险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追回相关款项外，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违反规定的，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

合作机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合作机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合作机构资格，并按规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修改理由：将风险补偿金专款专用的条款内容进行整合，规范相关条款内容的表述。**】**

（十三）第三十条修改为：风险补偿资金账户所得利息收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理由：明确将风险补偿金所得利息收入，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十四）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按照本办法签约的合作机构，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时产生的贷款利息、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服务费用等，不再进行财政补贴。

【修改理由：取消对贷款利息等费用的补贴，减轻财政资金负担。**】**